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 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 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吴哲华先生、莫卫民先生、袁弘先 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86) 同时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7)。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 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3,886,819 股为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5,946,81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0,0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42,249,068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待本次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变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就相关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同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据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改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 提交股东大会的第三、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2-089)。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